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5 年 0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您好！

表面证据是一种间接证据方法。它允许根据经验原则从已证明的事实中得出结论，以证明待证明的事实。财政法院经常要审查有利于私人使用公司车辆的表面证据是否被动摇。联邦财政法院和黑森州财政法院最近就遇到了这种情况。

人工智能越来越被使用到不同的行业中。最近，欧盟对此出台了新规定，即所谓的《人工智能法案》（AI Act）。

持续三年的俄乌战争导致了通货膨胀。随着通胀渐稳，不再有免税和社保费的通膨补偿金，但在一定条件之下，毛收入则不受影响。

具体内容请看本期税务法律快讯：

- 自营的专业证人私人使用高价车辆的表面证据被质疑
- 不再有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货膨胀补偿金 — 但对毛工资提升并无不利影响
- 有利于股东-总经理私人用车的表面证据 — 隐性利润分配
- 欧盟针对人工智能（AI）出台了新规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内容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为您提供帮助。

祝您身体健康！工作顺利！

EGSZ 大中华事务部团队

1. 自营的专业证人私人使用高价车辆的表面证据被质疑

联邦财政法院明确指出，如果表面证据不成立，那么公司车辆被私人使用时，就被视为隐性利润分配（案件编号：VIII R 12/21）。原告作为一名检验专家从自由职业中赚取收入。争议焦点是，他因为业务需要租赁的两辆高价车辆（宝马）和兰博基尼 Aventador），是否也是私人在使用。

如果财政法院在适用公司车辆私人使用的表面证据和反对该证据的情况时，从根本上错误判断所形成定罪的法律标准或所需的定罪程度，则构成与上诉法规定相关的显著法律错误。

在审查支持公司车辆私人使用的表面证据是否被动摇时，必须考虑到所有情况。不能从一开始就以行车日志不是适当的行车日志为由而不予考虑。

尽管判决的理由不充分，但为了避免税务方面的不利因素，适当的文件记录（如通过行车日志）是必不可少的。

注释：

在争议案件中，财政法院认为兰博基尼的费用数额不合理，因此根据 EStG 第 4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7 点大幅减少了兰博基尼的费用。联邦财政法院认为，公司规模、长期营业额和利润水平、招待费用对业务成功的重要意义（根据所开展活动的类型及其在同类公司中的惯常性质）是审查费用是否不合理的决定性因素。税务法院在一审中仍以对私人生活的影响为由予以减免，但这不足以成为减免的理由。因此，在重新评估适当性时，还必须考虑成本效益的对比。

2. 不再有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货膨胀补偿金 — 但对毛工资提升并无不利影响

每年年初，许多公司都会开始讨论年度员工和工资问题。尽管不再可能发放免税和免社保的通货膨胀补偿金，但在加薪方面仍有回旋余地。德国联邦财政部在被问及现在工资总额的增长是否可以使雇员的收入不低于前 24 个月时证实了这一点。

在以下前提下，通货膨胀补偿金之后的工资增长是没有影响的：如果雇主在上一年度已根据《收入所得税法》第 3 条第 11c 款的规定支付了通胀补偿金，那么随后的工资增长如果是基于单独的协议，则不会造成损害。更何况，如果随后的加薪是基于雇主的新决定，则不适用其他规定。因此，无论加薪是在通胀补偿金期间还是紧接其后达成的，都无关紧要。联邦财政部常见问题解答第 5b) 点解释说，如果通胀补偿金是在已拖欠工资的基础上与长期加薪相关或结合在一起发放的，则免税也是不受影响的。

3. 有利于股东-总经理私人用车的表面证据 -- 隐性利润分配

黑森州财政法院前段时间必须做出裁定，税务局因为存在隐形利润分配而就企业资产中的车辆将其相关费用进行表外追加，是否正确。（案件编号：8 K 1129/20）。

原告的业务范围是管理咨询、人事咨询以及行政人员和专家的鉴定和安置。原告的服务主要集中在诊所、医疗技术、制药和生物技术等业务领域。在争议期之前的 2012 年至 2014 年，原告购买了几辆保时捷品牌汽车。车队的扩大以及车辆的商业用途均由股东会议决定。在整个争议期间，没有保存所提及的车辆的日志。

如果一家公司向其股东--董事总经理提供一辆公司车辆使用，根据一般的生活经验，表面证据表明，该车辆实际上也都被股东--董事总经理用于私人出行。无论股东-管理董事是否控制公司，在没有关于私人使用的合同协议，或在董事总经理的雇佣合同中明确约定禁止私人使用，尤其是在股东-管理董事没有保存行车日志、没有采取任何组织措施禁止私人使用车辆，以及股东-管理董事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车辆的情况下，这一点都适用。如果车辆的私人使用（例如，在没有表面证据的情况下被证实）是在没有公平转让和使用协议的情况下发生的，则存在 KStG 第 8 条第 3 款第 2 句所指的隐性利润分配。

4. 欧盟针对人工智能（AI）出台了新规

自本月起，使用 ChatGPT、DeepSeek 或类似软件的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此举旨在确保“安全且符合道德规范地使用 AI 系统”。这部被称为《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的欧盟法规将推动企业内部开展数字化培训计划。未来，雇主需向员工传授 AI 技术的基本原理、应用场景、技术潜力与局限性，并明确相关法律框架。

企业展开培训的核心依据是欧盟 2024 年 8 月颁布的《人工智能法案》（法规编号 2024/1689），旨在确保 AI 系统在欧洲范围内的安全与透明使用。自 2025 年 2 月 2 日起，法案中规定的培训义务正式生效。我们今天总结一些核心问题和内容。

1) 哪些企业需履行培训义务？

所有开发、运营或使用 AI 系统的雇主均需执行培训。“企业规模、行业或员工数量原则上无关紧要。”

2) 哪些员工必须接受培训？

原则上，从实习生到董事会成员，所有因工作需要使用 AI 系统的员工均需参与培训。这包括办公室职员，也包括车间中借助 AI 进行生产或质量控制的同事。若员工岗位完全不涉及 AI（例如纯机械操作的灌装线工人），可豁免培训。

3) 若雇主未明确要求使用 AI，员工是否仍需培训？

无论雇主是否明确要求员工使用 AI，培训义务均适用。若企业希望限制或规范 AI 的使用，应制定内部 AI 使用政策。

4) 欧盟对培训内容有何要求？

以下是重点领域：

- 基础知识：AI 定义、神经网络与机器学习原理、实际应用场景。
- 伦理与社会影响：软件内置偏见、AI 可能引发的歧视、算法不透明性及其结果不可追溯性。
- 企业责任：欧盟 AI 法规、企业内部准则、风险管理义务。
- 法律责任：AI 系统自身错误或员工误用/滥用导致的损害责任。

另外，以下四类高风险岗位需定制专项培训：IT 部门（兼具 AI 监督者与使用者角色）；合规与法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生产、销售、市场等一线部门。

5) 培训应由谁实施？

《AI 法案》未强制要求培训师资质认证。欧盟委员会或德国联邦网络局（未来监管机构）可能发布细则。2025 年 8 月 2 日前，德国需正式指定监管机构。不过，关键是通过内部研讨会、在线课程或 AI 供应商培训，确保员工掌握必要技能。

6) 企业需保留培训记录吗？

法案未规定向监管机构提交培训证明的义务，但企业不能因此松懈。充分培训可降低 AI 使用中的法律风险（如侵犯版权或未标注 AI 生成的内容）。若员工因未经培训向翻译 AI（如 DeepL）或聊天机器人（如 DeepSeek、Copilot）输入商业机密或客户数据导致泄密，企业可能面临诉讼。若无法证明已合规培训，法院可能认定企业存在过失。此外，监管机构可依员工或工会投诉审查企业培训计划。

7) 违规处罚措施是什么？

欧盟未明确具体处罚，成员国需在 2025 年 8 月 2 日前制定本国细则（可能包含罚款）。我们预计，德国新政府将提交相关立法草案。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法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y.wang@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胡晓琼
 (国语, 德语, 英语)
 德国税务审计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x.fromm-kornadt@egsz.de



杨清涛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88
 电邮: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Audit Tax Legal
Breite Straße 29-31
D-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国通讯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针对个人决策情况。我们始终都建议您找到合适的专业咨询。尽管所发的信息经过了严谨的审查处理，我们对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EGSZ-中国通讯被允许按照原样转发，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被撤销。保留所有版权。